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党纪字〔2023〕10号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列为校纪委第一议题，建立并实行“第一议题”制度。

第二条 “第一议题”制度是学校纪委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领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必须长期坚持、认真执行。

第三条 在校纪委全体会议、校纪委书记主持或参加的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专职纪检干部集体学习、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培训等会议上，把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相关重要论述，尤其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教育、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列为第一议题，作为讨论决策事项、研

究部署工作的思想引领和首要内容。

第四条 校纪委全体会召开前，纪委办公室对“第一议题”的内容提出建议，提请纪委书记审定后，将相关资料提前发给全体纪委委员；会上至少安排1名纪委委员围绕“第一议题”做重点发言，其他与会人员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交流学习心得体会。学习研讨情况形成会议记录并存档。

第五条 校纪委书记主持或参加的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召开前，纪委办公室对“第一议题”的内容提出建议，提请纪委书记审定；会上，由纪委书记或纪委办有关负责同志领学，并提出贯彻落实的思路或建议，与会人员充分交流讨论，研究提出相关工作举措，学习研讨情况形成会议记录并存档。

第六条 专职纪检干部集体学习前，梳理列为“第一议题”的学习内容，提请纪委书记审定后，由纪委副书记主持集体学习，并指定专人领学。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培训等会议召开前，梳理需要列为“第一议题”的学习内容，提请纪委书记审定，并提前向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提供学习资料；会上，由纪委书记或纪委副书记领学，并对纪检委员推动本单位抓好学习贯彻提出要求。与会人员开展交流研讨；会后，纪检委员应及时向二级党组织书记汇报有关情况。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